

乱开玩笑，当心触犯法律！

职场之中，为缓解工作压力，有些“开心果”往往会通过和同事开玩笑、恶作剧来博人一笑。但是要提醒大家，开玩笑也要有度，若是玩笑开得不当，造成了不良后果，开玩笑的人可能要负法律责任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这不是危言耸听。司法机关曾处理过多起类似的纠纷。

本版图片来自网络



在校被同学故意伤害，校方能免除赔偿责任？

编辑同志：

我7岁的儿子在一所小学就读。一个月前，同龄的同学小艾因与我儿子有过争执，课间休息期间，用违反学校禁令、偷带的弹弓钢珠射伤我儿子头部。当我们索要赔偿时，其父母将责任推给学校，学校认为其没责任。请问学校究竟能否免除赔偿责任？读者：吴聪聪

吴聪聪读者：

学校可以免除赔偿损失。

一方面，学校无须担责。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：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，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，不承担责任。”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，受到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，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；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，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。”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第九条也对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列举了十二种情形，综合起来，就是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的损害，无论是发生教育机构内，还是教育机构外，教育机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是未能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。而判断是否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重要依据在于是否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所确立的义务，凡是没有做到，且与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时，可认定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义务，包括提供设施、卫生、设备有安全隐患，安全保卫、消防、设备管理等安全制度有明显疏漏，变相体罚、发现学生行为有危险性，未进行告诫、制止等。与之对应，鉴于你儿子不足8周岁，属于法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也就意味着学校是否承担赔偿责任，同样取决于其是否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。很明显，你儿子受到伤害并不是由于学校设施等的安全隐患、安全制度等的疏漏，也与学校或老师的行为无关，甚至因为伤害源于小艾的蓄意为之，学校对此无法预料乃至防不胜防，即学校既没有伤害你儿子的故意，也没有应当预见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，或者是已经预见但却轻信可以避免的过错。另一方面，对方家长必须承担赔偿责任。《侵权责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。”正因为你儿子所受伤害完全来源于小艾的故意，其家长难辞其咎。颜梅生

在酒店恶意订餐，需担缔约过失责任

【案例】

周女士的丈夫开了一家酒店。2019年12月30日，周女士突然接到了同事黄某的电话通知：“我出差在外，因过年宴请同学，需要包下酒店4个包厢，每桌按2500元的标准安排菜肴，酒水另外算，明晚6时准时开席。”没想到在周女士一切准备就绪后，到了时间却没有看到黄某的人影。周女士满怀疑问

地打电话一问，竟被告知只是开个玩笑，不必当真。

【点评】

黄某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案涉及缔约过失问题，指的是一方违背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应负有的义务，使对方的信赖利益遭受损失，而应承担民事责任。《合同法》第五条规定：“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

义务。”第四十二条则指出：“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：（一）假借订立合同，恶意进行磋商；（二）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；（三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。”而黄某虽然出于玩笑，但并不能因此排除其违背诚信、弄虚作假、恶意订餐的事实。

传同事“桃色新闻”，构成侵犯名誉权

【案例】

2020年元旦假期后上班的第一天，刘女士所在的公司便传出了一条爆炸性的“桃色新闻”：刘女士元旦与一名“高富帅”在宾馆开房时被丈夫捉了“现行”。虽然刘女士一再否认，却越描越黑，以至于有口难辩，最终因被气得神情恍惚而被送往医院医治。而始作俑者恰恰是她的同事张某。原来，张

某是故意拿公认的美女、淑女刘女士“开涮”，吊大家胃口，开玩笑捏造并传播了这条“桃色新闻”。

【点评】

张某侵犯了刘女士的名誉权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》第七条规定：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损害他人名誉的，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。”《最高人

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〈民法通则〉若干问题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第140条也指出：“以书面、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，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，以及用侮辱、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，造成一定影响的，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。”张某虽系开玩笑，但其明知所捏造、传播的事实会丑化刘女士的人格，且已损害刘女士名誉致使其被送医，自然难辞其咎。

谎称同事之妻出轨，必须承担赔偿责任

【案例】

2020年2月24日，古某无意中中路遇同事朱先生之妻，见其购买了一套时髦衣服，遂打电话和朱先生开玩笑称：刚刚在超市发现一名男子与其妻关系极为暧昧，而且男子还给她买了一套衣服。朱先生对于漂亮的妻子本来就不太放心，听到这个消息立刻醋意大发。回家后见妻子“人赃俱获”，盛怒之下，不由分说，对妻子就是一顿暴

打。得知真相后，朱先生后悔莫及，并要古某赔偿医疗费用。

【点评】

古某确实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。

古某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朱先生夫妻不和，从而可能会给彼此造成精神上乃至身体上的伤害，却对可能出现的后果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，或者是已经预见但轻信可以避免，即明显具有主观上的过失

之过错。而《侵权责任法》第六条规定：“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也就是说古某确实难辞其咎。当然，鉴于该法第十二条还规定：“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，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，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”即鉴于朱先生是非不分，动手伤人是造成其妻伤害的根本所在，故可以减轻古某的赔偿责任。

颜东岳